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

98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本校較弱勢學生(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等)努力向學，追求夢想，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名額：本助學金名額以十五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身分之學生，前一學期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捌仟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- 第六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，並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：
1. 申請書；
 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；
 3. 清寒證明，或所得證明，或扣繳憑單，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；
 4. 各式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：
 - (1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殘障手冊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：低收入戶證明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。
 - (3)原住民族籍學生：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(4)僑生及外籍生：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- 第七條 審核：本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1人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評審委員會。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審核標準，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1.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；
 2. 學業成績；
 3. 平日參與校內、校外公共服務與社團活動表現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